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莎车县教育局的莎车县教育局第十一中学课桌椅、高低床等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讲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叶尔羌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625.0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4.071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档案柜，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叶尔羌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625.0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4.071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办公桌椅，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叶尔羌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625.0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4.071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会议桌椅，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叶尔羌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625.0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4.071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学生桌椅（单人课桌）（70 个班级），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叶尔羌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625.0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4.071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八门衣柜，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叶尔羌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625.0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4.071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学生高低床（宿舍 254 间），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莎车县叶尔羌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2625.0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4.071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遂宁县叶尔羌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4日

